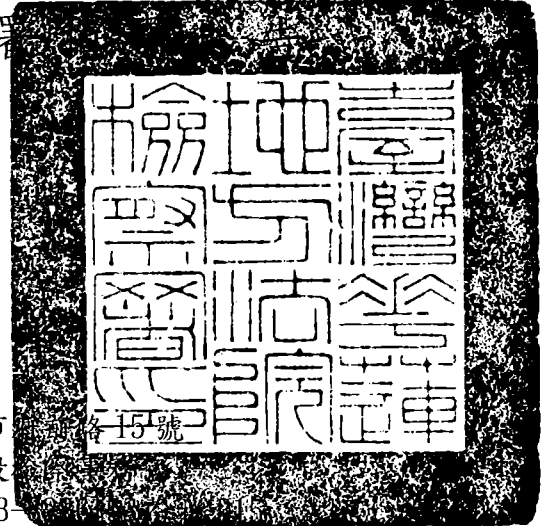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

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
承辦人：宇股
聯絡電話：03-8235637
傳真電話：03-8235637

發文日期：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禮字107核交354字第7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承諾書、車牌號碼 AME-6919 號自用小客車現狀照片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 107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時間：中華民國：107年4月27日上午10時許。

二、拍賣地點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本署中庭。

三、拍賣原因：本次拍賣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屬得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，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進行拍賣，其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、稅費、罰鍰、鑑定費等費用。亦即，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，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，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，方得領

取該拍賣物，又該拍賣物如係車輛，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，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。

- (二) 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（詳附件），該承諾書條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條款，應買人簽署前務必詳閱條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，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
五、拍賣物品：車牌號碼：AME-6919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（參照鑑定報告書、監理機關覆函所載）

- (一) 廠牌：BMW
(二) 顏色：黑色
(三) 型式：X4 XDRIVE35I
(四) 車身樣式：廂式 HID 頭燈
(五) 出廠年月：2014 年 6 月
(六) 排氣量 (CC)：2979
(七) 品質：107 年 4 月 11 日現勘時儀表板上顯示之里程數為 4 萬 8,850 公里，檢視時該車可正常發動。

六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款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107 年 1 月 11 日嘉監南站字第 1070007720 號函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 4 月 3 日南市交裁字第 1070392101 號函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107 年 4 月 11 日南市財新字第 1072906825 號函復本署，本件查扣之車牌號碼 AME-6919 號自用小客車並無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、違反強制險、公路法罰鍰、牌照稅、違反交通違規、環保違規罰鍰或設定擔保情事。另 107 年使用牌照稅因適逢開徵期間（開徵期間：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），尚未繳納。

七、觀覽拍賣物日期、處所：

時間：107年4月25日上午9時至12時止

地點：花蓮市府前路15號本署中庭。

八、拍賣方式：

- (一)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起至9時50分止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。
- (二) 現況點交，拍定人（應買人）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(三)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。
- (四)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。確認拍定人已繳納價金及鑑定費用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拍賣物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條款。
- (五) 拍賣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出納人員後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- (六) 拍（賣）定後，本署將發函請監理單位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，拍定人（買受人）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。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（滯納）罰鍰、交通違規罰鍰或其他費用，拍定人（買受人）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，本署不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